雨花区2019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长沙市雨花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预算编码: 073001

报告日期：2020年3 月24日

雨花区财政局（制）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3 | 预算配置 | 13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8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在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8 |
| 过 程 | 61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5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梯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 该指标以2015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 该指标以2015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41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8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过 程 | 61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26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15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8 |  | 8 |
| 履职 效益 | 6 | 经济效益 | 6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3 |
| 社会效益 | 3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长沙市雨花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 **2019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16 | | 10 | | 100%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8年决算数** | | **2019年预算数** | | **2019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0 | | 1.5 | | 0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0 | | 0 | | 0 | |
| 其中：公车购置 | 0 | | 0 | | 0 | |
| 公车运行维护 | 0 | | 0 | | 0 | |
| 2、出国经费 | 0 | | 0 | | 0 | |
| 3、公务接待 | 0 | | 1.5 | | 0 | |
| 项目支出： | 471.06 | | 529.00 | | 389.32 | |
| 1、业务工作专项 | 471.06 | | 529.00 | | 389.32 | |
| 2、运行维护专项 |  | |  | |  |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19.94 | | 50.82 | | 63.17 | |
| 其中：办公经费 | 8.13 | | 23.00 | | 11.6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0 | | 1 | | 0 | |
| 会议费、培训费 | 0.16 | | 4 | | 0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30.38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19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 **实际规模 （㎡）**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 （万元）** | **实际投资 （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0 | 0 | 0 | 0 | 0 | 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附件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根据区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及省、市、区有关规定，代表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2.促进所管理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负责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和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体系，承担全区国有资产经营财务监督、风险控制等职责。

3.指导推进所管理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或者参与制定所管理企业的章程，研究拟订所管理企业改革发展规划，推动区属国有经济布局和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指导所管理企业引进战略投资者和产权（股权）招商引资与资本合作。

4.根据权限和法定程序，负责对所管理企业的负责人进行考核和奖惩，提出任免建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任命的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薪酬标准。建立完善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5.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区人民政府向所管理企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董事，并负责董事的日常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董事会管理体制机制。

6.向所管理企业任免或建议任免财务总监，定期审核所管理企业的帐务、经营情况。

7.负责制（修）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和办法，指导所管理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编制和执行工作。

8.负责政府授权范围内物业等国有资产运营，承担保值增值责任，行使业主权利。

9.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接受区人民政府的监督和考核。对所管理企业的合并、分立、 解散、申请破产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区人民政府规定须经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重大事项，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区人民政府报告有关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收益等汇总分析的情况。

10.完成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2019年4月按照区委、政府关于深化机构改革的统筹安排，原长沙市雨花区物业管理中心正式更名为长沙市雨花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工作职能也进行了相应转变。区雨花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内设5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规划发展科、评价考核科、产权管理科、党群人事科。现有在职事业编制10人，在职政府雇员5人，退休老干部4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19年基本支出数为577.46万元，其中“三公”经费支出数为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基本运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各项支出费用。

（二）项目支出。2019年项目支出数为389.32万元，主要用于雨花大厦税金及附加，雨花大厦及圭塘河一期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维护费、水费、电费，规划局工作专项经费等。

三、资产管理情况

（一）资产基本情况。我单位资产总计3042.5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973.75万元，占比97.74%；固定资产68.77万元，占比2.26%。

（二）固定资产处置与购置情况。2019年，因我单位职能职责、办公地址、人员等变更，对原物业管理中心达到报废年限的固定资产进行处置，并购进一批新办公设备。2019年处置资产原值49.35万元，净值1.89万元，残值收入0.99万元，已进非税账户；2019年购进办公设备30.38万元。

（三）建立资产管理制度。我单位因机构改革及人员变动，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基础，参考其他单位工作经验，逐步完善了固定资产管理体制，落实专人负责固定资产的购进、领用、维修、报废处理等各项管理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9年度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已完成，项目支出主要是对雨花大厦和圭塘河一期进行管理。其中：雨花大厦方面，已于2019年7月1日由我中心移交至雨花城投集团公司，在移交之后雨花大厦的物业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等均未产生并支付相关费用。在我中心管理期间，雨花大厦的物业管理规范有序，确保租金、水电费收缴及物业维修等工作及时。圭塘河一期方面，切实做好了公园的日常维护，确保了正常运行。